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冀 0303 破 2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秦皇岛市山桥铁路器材总厂机修厂的申请，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债务人秦皇岛市山桥铁路器材总厂一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秦皇岛衡信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秦皇岛市山桥铁路器材总厂一厂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239-2 号，联系人：李静波，联系电话：13903334621）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秦皇岛市伟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3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